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

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：

【中国教育机构+“与”+国别+外国教育机构+“合作举办”+专业+层次+“教育项目”】

（如：XX大学与XX国XX大学合作举办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教育项目）

**备注：**

**专业：**如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，专业名称应使用最新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或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中的规范名称。

**层次：**选择下表中A-F任一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项** | **层次表述** | **备注** |
| A | 本科 | 只颁发中国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同时颁发中、外国学历、学位证书的 |
| B | 硕士研究生 |
| C | 博士研究生 |
| D | 学士学位 | 仅颁发外国学历、学位证书的 |
| E | 硕士学位 |
| F | 博士学位 |

中国教育机构名称：【请按照法人证书上的名称填写】

外国教育机构名称：【外国教育机构通用中文译名】

【外国教育机构本国通用语全称】

【外国教育机构正式英文全称】

联 系 人：【建议填写两个联系人】

联系电话：【带区号的办公电话号码；手机号码】

传 真：【带区号的传真号码】

电子邮件：【常用电子邮箱】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

一、中国教育机构【注意：此部分为中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项目情况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【请与封面所填中国教育机构名称一致】 |
| 地 址 | 【×省×市×区×街/路×号】 | 邮政编码 | 【必填】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【请按法人证书填写】 | 身份证号码 | 【必填】 |
| 设立时间 | 【必填】 | 组织代码 | 【请按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写】 |
| 网 址 | 【必填】 | 主管部门 | 【必填】 |
| 类 别 | □ 公办学校 □ 民办学校 【必选】 |
| □ 学历教育 □ 非学历教育 【必选】 |
| □ 其他 (请说明： ) |
| 层 次 | □ 高等教育 □ 中等教育 □ 学前教育 【必选】 |
| □ 其他 (请说明： ) |
| 颁发证书【注意：为中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情况】 | 高等学历：□ 研究生 □ 本 科 □ 高等专科 |
| 中等学历：□ 高级中等学历  |
| 学 位：□ 博 士 □ 硕 士 □ 学 士 |
| 其他学业证书（请说明： ） |
| 近三年在校生规模【必填】 | 年 全日制学生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名； |
| 年 全日制学生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名； |
| 年 全日制学生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名。 |
| 教师数【必填】 | 高级职务 | 中级职务 | 初级职务 | 专职行政人员数 |
| 专职教师 |  |  |  |  |
| 兼职教师 |  |  |  |
| 教育机构简介 | 【此栏请填写： 1. 教育机构沿革
2. 教育机构基本数据
3. 与拟举办项目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情况（重点内容）
4.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
5. 其他相关内容

（500字左右）】 |
| 已开展合作办学情况 | 机构/项目名称 | 外方合作办学者 | 开设专业及其层次 |
|  |  |  |
| 【此栏请填写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编号的机构与项目（注明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项目批准书编号），校际交流等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活动请勿填写。】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二、外国教育机构【注意：此部分为外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项目情况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 称【请与封面所填外国教育机构名称一致】 | （英文） |
| （中文译文） |
| 法定代表人 | 【必填】 | 身份证号码 | 【必填；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】 |
| 注册日期 | 【必填】 | 注册有效期 | 【必填】 |
| 注 册 地 | 【必填】 |
| 地 址 | （英文） |
| （官方语言）【注：用官方语言填写地址，而非填写官方语言为何种语言】 |
| 类 别 | □ 国立学校 □ 公立学校 □ 私立学校【必选】 |
| □ 营利性组织 □ 非营利性组织【必选】 |
| □ 其他( 请说明： ) |
| 层 次 | □ 高等教育 □ 中等教育 □ 学前教育 【必选】 |
|  □ 其他( 请说明： ) |
| 颁发证书【注意：为外国教育机构情况，而非合作办学情况】 | 学 位：□ 博 士□ 副博士□ 硕 士□ 学 士□ 副学士  |
| 文 凭：（ 请说明： ） |
| 其他学业、专业证书（ 请说明： ） |
| 请说明在所属国获得承认情况： |
| 评估认证情 况 | 【外国教育机构或其某一学科专业获得相关机构的评估认证情况，包括评估认证机构名称、评估认证方式、评估机构是否获得政府认可等】 |
| 近三年在校生规模【必填】 | 年 全日制学生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名； |
| 年 全日制学生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名； |
| 年 全日制学生 名； 非全日制学生 名。 |
| 教师数【必填】 | 高级职务 | 中级职务 | 初级职务 | 行政人员数 |
| 专职教师 |  |  |  |  |
| 兼职教师 |  |  |  |
| 教育机构简介 | 【此栏请填写：1. 教育机构沿革
2. 教育机构基本数据
3. 与拟举办项目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情况（重点内容）
4.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
5. 其他相关内容

（500字左右）】 |
| 在中国境内已开展合作办学情况 | 机构/项目名称 | 中国合作办学者 | 开设专业及其层次 |
|  |  |  |
| 【此栏请填写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编号的机构与项目（注明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项目批准书编号），校际交流等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的活动请勿填写。】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办学情况 | 【如实填写】 |

**三、合作办学事项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拟举办项目名称 | （中文）【请与封面所填拟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一致】 |
| （英文）【请参照合作办学协议中的项目外文名称】 |
| 办学地址 | 【请填写进行合作办学项目教育教学活动的地址】 |
| 合作期限 | 【请填写合作有效期（年数）、截止日期（年月日）和协议签署日期（年月日）。注意：此有效期应包括最后一届学生的培养周期，即有效期结束时不应有在校生。】 |
| 办学条件【指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涉及的情况】 | 中外合作办学者的办学投入 | 中方 | 【师资、场地设施、图书、设备、资金、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，具体解释请参阅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第十条及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至第十一条】 |
| 外方 |
| 场地设施 | 占地面积 |  |
| 建筑面积 |  |
| 所有权 | □ 拥有 □ 租赁 |
| 图书 | 拥有量 | 【必填】 |
| 设备 | 总 值 | 【必填】 |
| 社会捐赠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 | 捐赠者 |  |
| 资产数额 |  |
| 用 途 |  |
| 其他资助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】 | 资助者 |  |
| 资产数额 |  |
| 培养目标 | 【指通过合作办学拟达到的人才培养类型规格，请与教育教学计划保持一致】 |
| 办学规模 | 【指项目举办后，该项目在校生的最大规模】 |
| 招收学生 | 录取标准 | 【计划内招生请注明录取批次及分数线标准；自主招生填写招生对象、录取条件和标准，包括对学历和外语水平的要求】 |
| 录取方式 | 【填写“纳入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”或“自主招生”】 |
| 年招生人数 | 【填写确切数字，不得多于合作办学协议中约定的人数】 |
| 办学层次 | □ 高等教育 □ 中等教育 □ 学前教育 【必选】  |
| 办学形式【必填】 |  面授 %  |
| 其他 % （何种形式： ） |
| 修业年限 | 【指学制】 |
| 各自负责事项 | 中 方 | 【根据合作办学协议填写】 |
| 外 方 | 【根据合作办学协议填写】 |
| 颁发证书情况【请填写本项目颁发证书情况】 | 中国教育机构颁发证书【必填】 | 证书名称 | 【请填写所颁发证书全称（务必注明颁证院校名，勿标明专业）】 |
| 高等学历证书：□研究生□本 科□高等专科中等学历证书：□高级中等学历 学位证书： □博 士 □硕 士 □学 士其他学业证书（请说明： ） |
| 外国教育机构颁发证书【必填】 | 证书名称 | （外文）【请按照实际颁发证书填写全称】 |
| （中文译文）【请按照实际颁发证书翻译全称】 |
| 学位证书：□ 博 士□ 副博士□ 硕 士□ 学 士□ 副学士 文凭证书：（请说明： ）其他学业、专业证书（请说明： ） |
| 其他颁发证书情况 | 【如实填写】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教学 | 授课情况 | 中方教师授课所占比例 |  % | 外方教师授课所占比例 | 【指外方教师在我国境内授课时数占总时数的比例】 |
| 师资情况【如实填写】 | 拟聘中方专职教师数 |  | 拟聘中方兼职教师数 |  |
| 拟聘外方专职教师数 |  | 拟聘外方兼职教师数 |  |
| 【此栏请填写：1.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拟举办的专业；
2. 教育教学计划概要；
3. 教学管理情况；
4. 论证所举办的课程专业在实施地所具有的竞争力和不可或缺性。

（500字左右）】 |

**四、内部管理体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管理机构名称 | 【填写：“××项目管理委员会”】 |
| 管 理 机 构 组 成 |
|  | 姓 名 | 在管理机构中所任职务 | 性别 | 年龄 | 国 籍 | 职 业 |
| 中方 |  | 【指在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所任职务，而非本身行政职务】 |  |  |  | 【所从事的主要职业】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外方 |  | 【指在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所任职务，而非本身行政职务】 |  |  |  | 【所从事的主要职业】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姓 名 | 【必填】 |
| 身份证号码 | 【必填】 |
| 工作单位 | 【必填】 |
| 职务、职称 | 【必填】 |

**五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筹措 | 收费 | 项 目 | 标 准 |
| 【指拟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对学生收费科目和收费数额。请以人民币计收各项收费，按学年或学期收费。】 |  |
|  |
|  |
|  |
| 生均培养成本测算 | 【如实逐项填写数额】 |
| 其他 | 【其他筹措经费的渠道及数额】 |
| 管理使用 | 【指如何管理和使用各项经费，注意：应当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】 |

**六、真实性保证**

|  |
| --- |
| 我保证，在申请表及附件中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。 |
| 中国教育机构 | 外国教育机构 |
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（正楷或打印） |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（印刷体或打印） |
| 【请采用打印方式填写中国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】 | 【请采用打印方式填写外国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】 |
| 签 名 | 签 名 |
| 【签字人应与上栏所填人员相同】 | 【签字人应与上栏所填人员相同】 |
| 中国教育机构盖章 |  | 外国教育机构盖章 |  |
| 【必须盖章】年 月 日 | 【可以为印章或钢印，如无，请在表后附从未启用印章的说明】年 月 日 |